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翌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0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翌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翌銘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
產、信用之表徵，且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者，
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該
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
匯入，並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違其
本意，基於幫助他人涉犯詐欺以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5時5分前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提供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上開帳戶之詐欺集團，即共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表所示之時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致被害
人、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郵局
帳戶，贓款旋遭提領一空。陳翌銘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涉犯
詐欺及掩飾、隱匿上開匯入款項之實際來源。

二、案經王怡今、余涵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被告陳翌銘及公訴
03 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1頁），並審酌各該證據
04 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
05 行調查、辯論，依法自均得做為證據使用。

06 二、得心證之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被騙匯款至系
08 爭郵局帳戶之事實，但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犯
09 行，辯稱：我沒有把系爭郵局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我的提
10 款卡掉在路上不見了，我怕忘記，把提款密碼寫在提款卡上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55至57、93頁）。經查：

12 (一)被害人陳思穎、告訴人余涵雯、王怡今各如附表所示被騙匯
13 款至系爭郵局帳戶，之後款項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陳
14 思穎、余涵雯、王怡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1至30
15 頁），並有系爭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
16 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儲字第1130044339號函並附系爭郵
17 局帳戶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及警示終止戶還款申請書影本
18 （見偵卷第39至41、101至105頁）、被害人陳思穎之內政部
19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45至58頁）、告訴人余涵雯之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及對話紀錄截
24 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
26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59至72頁）、告
27 訴人王怡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
28 轉帳紀錄截圖、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派出所受
29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30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73至89頁）在卷可稽，且為被
31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92至93頁），是以被害人、告

01 訴人各被騙匯款至系爭郵局帳戶後遭人提領一空等情，均堪
02 認定。

03 (二)被告以前辭置辯，是本案爭點為被告有無提供系爭郵局帳戶
04 給他人使用、有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且主觀上有無幫助洗
05 錢、幫助詐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則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而
06 判斷如下：

07 1.被告雖辯稱：我的提款卡掉在路上不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56頁）。但臺灣人口稠密，物品遺失在外被一般人拾獲之可
09 能性遠大於被詐欺集團成員拾獲。況且，詐欺集團成員四處
10 蒐羅人頭帳戶之目的，無非係為利用為詐欺被害人匯款、轉
11 帳之工具，以順利領取犯罪贓款及規避查緝，則詐欺集團成
12 員為取得人頭帳戶內之贓款，必然會確保人頭帳戶在其實力
13 支配下，而避免使用不受控制之金融帳戶。另一方面，一般
14 人如遺失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為防止拾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
15 作不法使用，必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16 止付。在此情形下，詐欺集團成員當知如以路上隨機拾獲之
17 帳戶提款卡作為人頭帳戶，極有可能因金融帳戶所有人掛失
18 止付而無法提領，因此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動機使用路上隨機
19 拾獲之帳戶提款卡。是以被告辯稱其遺失提款卡而遭詐欺集
20 團成員利用等語，顯然有違常情，難以採信。

21 2.被告又辯稱：我的密碼是生日前面加52，我怕忘記，把提款
22 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我沒有把密碼告訴別人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56至57、93頁）。則被告所設之提款密碼是自己的生日月
24 日的日期，前面再加上「52」，且被告於偵查中也能清楚回
25 憶提款密碼（見偵卷第122頁），足見提款密碼為被告記憶
26 清晰之數字組合，顯無擔心忘記密碼而寫在提款卡上之必
27 要，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合常情。

28 3.從而，被告所辯遺失提款卡、在提款卡上書寫密碼等過程，
29 辯解不合常情，難以採信。綜合以上情形，益徵是被告提供
30 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31 (三)關於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犯行：

01 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之經濟活
02 動，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是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
03 者，難認在他人間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此項
04 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向
05 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
06 存疑，如非供犯罪之非法使用，用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
07 衡情自無置自己名義之帳戶不用，而有使用他人帳戶之必
08 要。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必要，亦必深入瞭解
09 用途後，始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參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作
10 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傳播媒體廣為披
11 載，及政府多方宣導，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
12 能知曉。而被告已係成年人，又自稱學歷為國中畢業，之前
13 做地磚工作（見本院卷第94頁），是被告有相當之智識及社
14 會經歷，對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一事當有所認
15 識。況且，被告自承知道帳戶會有被詐欺集團使用的風險等
16 語（見本院卷第58頁）。是被告對於金融機構帳戶可能會被
17 詐欺集團利用為詐欺、洗錢之工具一事，已有認識。而被告
18 卻仍將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則其主觀
19 上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
21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26 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修正前第14條、第16條規定分別移列
27 至第19條、第23條，且均有修正條文內容，並自同年8月2日
28 施行。茲比較如下：

-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3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可
04 知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高至「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但對於
06 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刑修正
0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即現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4 除其刑。」可知修正後即現行第23條第3項規定除要求需於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使檢警得以扣押全部洗錢標的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等要件。

18 3.從而，就修正前後關於法定刑、加減刑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9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參酌被告於本案中係幫助犯，洗
20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如適
2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2 刑（按：被告並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3 刑之餘地），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將為有期徒刑「1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
25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
26 刑）；如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按：被告並無依修正
28 後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餘地），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
29 刑度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可知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提
06 供一銀帳戶之行為，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共3人之財產法益
07 受到侵害，亦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8 罪。

09 (四)被告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應依刑法第
10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生活經歷，
12 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並掩飾詐欺正
13 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竟仍將系爭郵局帳戶提
14 供給他人使用，致系爭郵局帳戶遭利用作為詐取金錢之人頭
15 帳戶，而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
16 騙集團難以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以及被害人及告
17 訴人3人被騙匯款金額不少，是以被告所為造成之損害不
18 輕。兼衡被告迄今未賠償被害人、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
19 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為證。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做
21 地磚工作、薪水約4萬5千元，沒有需要扶養之親屬之生活狀
22 況（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本案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洗錢標的之理由：

25 (一)本案並未查得被告因提供系爭郵局帳戶而獲取任何報酬，自
26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7 (二)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
31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而參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理由可知，其修法目的在於解決洗錢標的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並未排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被告固有提供系爭郵局帳戶，但其並未經手被害人及告訴人共3人所匯款項，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陳思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1時許，以臉書暱稱「Corazon Demby」假冒買家佯稱：伊欲透過蝦皮拍賣賣場購買商品，但伊無法下標，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匯款，始可簽署三大保	113年2月28日15時11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2月28日15時13分許	1萬5185元

01

		障而完成交易云云，致陳思穎陷於錯誤，因而被騙匯款如右示。		
2	余涵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4時17分許，以臉書暱稱「童琳」假冒買家佯稱：伊欲透過7-11賣貨便賣場購買商品，但伊無法下單，需依銀行行員指示操作匯款，始可完成金融服務云云，致余涵雯陷於錯誤，因而被騙匯款如右示。	113年2月28日15時15分許	2萬9983元
3	王怡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9時26分許，以臉書暱稱「Ngan Lam」假冒買家，復以LINE暱稱「陳曉蕾」佯稱：伊欲透過蝦皮購買商品，但伊無法轉帳下單，需依郵局人員指示操作匯款處理帳戶授權問題，始可完成交易云云，致王怡今陷於錯誤，因而被騙匯款如右示。	113年2月28日15時5分許	4萬9986元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